**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

委託機構代號 8 N T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 捐款 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  |  |  |  |
| --- | --- | --- | --- |
|  授 權 人 | 戶名 |  |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存簿帳號 |  |  |  |  |  |  |  |  |  |  |  |  |  |  |
| □劃撥帳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授權書填寫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委託機構確認欄 | 1. 用戶編號：
2.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3.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

|  |  |
| --- | --- |
| 郵局 |  審核： 核印： 註記： |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捐款人姓名 | 身份證(捐款上傳國稅局) | 定期捐款 | 扣款金額 | 捐款用途 |
| 月扣 | 季扣 | 半年扣 | 年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款用途分為:◎定期捐款:助養費(每月300元)、兒保之友(每月500元)、扶幼捐款(不限金額) |

★□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

|  |  |  |  |
| --- | --- | --- | --- |
|  授 權 人 | 戶名 |  |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存簿帳號 |  |  |  |  |  |  |  |  |  |  |  |  |  |  |
| □劃撥帳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授權書填寫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委託機構確認欄 | 1. 用戶編號：
2.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3.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

委託機構代號 8 N T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 捐款 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填寫需知及注意事項**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用「郵局定期捐款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有您的大力支持，我們將有更充份的資源，為更多的兒童做更完善的服務。在填這份授權書之前，請您詳閱下列事項。

1. 核印及扣款每筆收取10元手續費，皆由委託機構負擔。
2. 轉帳日期：固定為每月10日，若10日扣不到款，則不會進行補扣。

3. 每月10日扣款失敗者皆會接到失敗通知單，連續4次扣款失敗，委託機構將自動停止授權扣款。

(1).授權人帳戶存款不足時，郵局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以下簡稱委託機構）。

(2).退件的原因有：a.沒填身份證字號；b.使用水性原子筆、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無法順利覆寫至第２聯；c.印章蓋的模糊不清楚；d.塗改處或重覆描寫處未蓋原留印鑑。

填寫完畢，請記得用印和檢查有無塗改，若有塗改，最好請重填或在塗改處蓋章或簽字（一式二聯皆要，視您目前要授權的原留印鑑為何），再全部寄回委託機構作業，請勿直接至郵局驗印，因委託機構需建檔批次送至郵局驗印才能轉帳，待作業完成，委託機構再寄送轉帳明細表給您，請您核對轉帳內容和保存轉帳明細，以利日後對帳和查詢用。

註：1 為順利北高雄家扶中心寄交收據，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請以電話告知家扶中

 心會計。

　　2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

 您的配合。

　　3 定期捐款人全年收據於隔年四月中旬前一併寄發。

 4 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若有需要請向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若您要取消捐款，請電話告知北高雄家扶中心會計。

 台(84)內社字第8475595號函

 洽詢專線：07-6213993

　　　　　　　　　　　　　　　　　　　　82061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182巷12號